

证券代码：836605

证券简称：立达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海清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476,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蒋勇军因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4 人，监事梁翠霞因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列席 2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2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17 号）。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2023 年全面预算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 （七）审议否决《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2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湖南能投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数 88,759,200 股），本议案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717,2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申请继续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办理开设票据贷款等融资业务，融资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时间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株洲三二〇支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三二〇支行申请信用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货款支付等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投标、中标、合同履行、质量保证等需开具的各类保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关于加强董事会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和党委前置研究事项需增加相关内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须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需要，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曾芬琴女士接替罗伟峰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罗伟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47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湖南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省国资委“压层级减法人”的工作要求，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环保科技事业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8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26,49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甘露、赵成杰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罗伟峰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芬琴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